

从私奔到犯罪

戴燕山

夫妻矛盾,最终酿成怎样的后果?为情出轨,他们因何触犯了法律?

日前,刘某来到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称妻子张某和他表弟小李2008年一起私奔了。民警刚接到报案时觉得有些蹊跷,但在详细了解刘某的婚姻状况之后,决定立案侦查。

刘某反映的情况,按照正常来说,应该属于民事案件,并不属于刑事案件。为何警方又决定立案侦查?在刘某的婚姻当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原来,早在1996年,刘某和同村的张某就已登记结婚。对于妻子张某,刘某十分满意,他的亲戚朋友同样认为张某是一个好女人,夫妻双方也算和睦恩爱。然而,就在结婚10年之后,刘某突然发现,妻子

有了外心。也就是从那时开始,夫妻间的争吵不断,矛盾越来越深,再加上村里人的风言风语,和睦的家庭气氛荡然无存。让刘某万万没有想到的是,2008年初,在一次激烈争吵后,妻子离开了家。

刘某打听后得知,妻子是和传言中与妻子有染的表弟小李一起走的。刘某气坏了,几次找到小李的父亲,也就是他的舅舅舅,问两人去了哪里,却始终没有结果,两人也因此翻了脸。最后,刘某通过打听得知,妻子和表弟跑到了沧州。刘某随后赶到沧州找妻子,希望妻子能跟他回来,但是没能如愿。

刘某独自一人从沧州回来后,本就沉默寡言的他更少与人接触,一直默默忍受着村里的流言蜚语。可忍耐都有一

个限度,刘某在忍受了几年之后,终于到公安机关报了案。

民警接到报案后,分析这个案子很有可能是重婚案,但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据。民警们首先走访了刘某所在村子,通过详细了解,确定刘某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而且,民警得知,早在4年前,刘某的妻子和小李在沧州生活时,就已经生下了一对双胞胎。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民警又去了沧州走访,得知两人早在一年前就已离开沧州,不知所踪。随后,警方决定,对张某和刘某的表弟以涉嫌重婚罪进行立案侦查。

刘某妻子和小李带着孩子究竟会去哪里呢?就在案件陷入僵局的时候,刘某称在今年4月份,他曾收到过一张法院

传票,大概说是刘某被起诉离婚。顺藤摸瓜,民警们通过传票上的信息,很快确定了张某的暂住地。

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民警们又扑了个空。接着,民警对张某住址的左邻右舍进行走访,最后得知她的新住址。当民警来到张某租住的房屋后,张某和小李正在家中。

张某和小李被抓后,都非常惊讶,因为他们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

目前,涉嫌重婚罪的小李已经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由于孩子年幼,张某已被取保候审。警方表示,希望通过这个案件告诫人们,追求爱情没错,但是一旦跨越了法律的底线,必将受到应有的制裁。



故事坊

“为了保护我的安全,民警张永强都受伤了,我真心地感谢他!”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居民葛淑芬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送上了言辞恳切的感谢信。

4月初的一天晚上,60岁的葛淑芬刚刚做好饭准备吃,门铃响了。一看是继子和舅舅等人来拿已经去世老伴的东西,葛淑芬就开了门。谁知,满身酒气的继子等人进门后,开始对电磁炉等用具进行打砸。葛淑芬见状,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几分钟后,新华分局新苑派出所的民警张永强和马军生来到现场。刚要对葛淑芬继子进行劝解,人高马大的舅舅动起手来。为了保护葛淑芬,张永强将葛淑芬拉进卧室,并嘱咐她“别出来”,然后反手将门关上,自己守在门口。这时,舅舅企图从窗户进入卧室对葛淑芬动手,张永强一把攥住。其间,张永强胳膊受伤出血。见来人很冲动,张永强和马军生请求增援。随后,又有4名民警来到现场。民警们对葛淑芬继子等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就他们的家庭纷争释法析理。几经劝说,一个多小时后,葛淑芬的继子及舅舅等人才陆续离开。临走时,受伤的张永强还不忘嘱咐葛淑芬“以后别轻易给人开门”。

据了解,葛淑芬家的纠纷已经有两三年了,每次家里有事,葛淑芬就打电话报警,警察们不厌其烦地跑她家,维护她的人身财产安全,帮她排忧解难。“这样的好警察让我这个老人惦记一辈子。”葛淑芬用朴实的语言表达了对人民警察的爱戴之情。

李胜男

4月13日,滦县耿庄子村吴振国、王翠玲二位老人手捧大红锦旗和感谢信,来到滦县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致谢。他们向该所副所长陶宝宏深深鞠了一躬。

原来,耿庄子村小霞今年8岁,已经到了上学年龄,可因为小霞没有户口不能上学。2006年,小霞的父母开始同居,没有领取结婚证,后来生了小霞。小霞两岁时,父亲因病去世,母亲离家出走了。小霞由爷爷吴振国、奶奶王翠玲抚养,由于缺少手续,小霞的户口始终未能进行登记。

了解到小霞家的情况后,安各庄派出所副所长陶宝宏带领民警欧阳凯主动为吴家跑手续,补办证明,联系县公安局户政科。几经周折,终于将小霞的户口成功登记,受到了辖区广大群众的赞扬。

唐久平

“践行群众路线,为群众服务,就要从日常的点滴小事做起。”这是滦南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民警们常说的一句话,他们也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这句话。

近日的一天凌晨3时许,正在值班的司各庄派出所副所长郑永阳接到110指令称:辖区大兰坨有一位老人夜里发病,需要救助。郑永阳急忙带上同事,驱车赶到老人家家中。好不容易摸黑找到了老人家,郑永阳一看,74岁的陈老汉光着身子躺在屋地下,浑身发抖,嘴里不住地呻吟着,十分痛苦。民警们先将老人抬到炕上,盖好被子,并倒上热水给他喝。经进一步了解到,老人患有半身不遂已经几年了,近日病情发作,夜里想喝水不小心摔倒在地,急忙中试探性地给110打了电话,没想到派出所民警这么快就来到了家中。

民警们叫醒了老人的儿子,并嘱咐他精心照顾老人。老人的儿子说,他每天都来陪老人只是这天没来,要是老人出点啥事,自己就后悔死了。

张怀平 李跃安

三个对不起

近日,行唐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进行了不公开审理,数罪并罚,被告人霍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4月15日,行唐县人民法院法官将判决书送到看守所羁押的霍某手中时,他连说三个对不起——对不起受害人,对不起亲戚朋友,更对不起自己那年迈的母亲。

行唐县城寨乡人霍某,1977年出生,初中文化,2005年因犯强奸罪曾被行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正值青壮年的霍某,本有一个较为完美的家,但其不思进取,好逸恶劳,劣性难改。

2012年冬的一天傍晚,霍某谎称家中有事,将在外村上小学的姨妹骗出学校,在僻静之处强行将其奸淫。

2013年8月7日下午,霍某酒后心生歹意,遂骑自行车来到原工友家,发现只有工友的女儿赵某一人在家,便编造上学升级需签合同的理由,跟随赵某进入卧室。随后,霍某凶相毕露,先威胁赵某说出家中的钱在哪儿,但赵某说不知道。在索要无果后,霍某使用暴力手段对赵某实施奸淫。赵某极力反抗,霍某担心事情败露,遂起杀人灭口之念,扼住赵某的脖子,并击其头部将其打晕。霍某误以为赵某已经死亡,遂将赵某拖到杂草房内隐匿,然后逃跑。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赵某苏醒后,惊恐中向人求救。根据案发线索,霍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在当晚被行唐县公安局民警抓获,8月21日由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行唐县人民法院受理后,因此案涉及未成年人,法院采取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霍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霍某虽然抢劫、强奸未遂,但系累犯,且侵害目标均为未成年人,应依法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参考控、辩双方的量刑意见,被告人霍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十一年零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

4月15日下午,当法官送达判决书时,霍某一见到法官,连连说出三个对不起,同时,深深悔恨,说自己是罪有应得。

范吉英 常连海



一周新闻面孔



1 近日,武汉消防员皇甫江武怀抱熊熊燃烧的煤气罐冲出火场的照片,被网络大量转载,网友亲切地称他为“抱火哥”。他说虽然现在的身份就像个临时工,但没觉得有什么不平衡。他还表示,本来准备合同到期就换个工作,但“大家对我的鼓励是个转折点”,他最终决定继续留在消防队。

点评:这件事让公众知道了一个陌生的词——合同制消防员。其实,各地像“抱火哥”这样的合同制消防员还有很多。为什么他们不能成为正式的武警消防战士呢?这背后还是一个旧有管理机制无法跟上城市发展的大问题。拿“抱火哥”这样的消防员,充分说明,拿工资的“合同工”一样可以是英雄。其实,针对消防岗位的特殊性,政府应提供完善的医疗、保险等制度安排,解除“抱火哥”们的后顾之忧。

2 85岁的张大爷过马路时,被一辆水泥罐车挂倒,双腿被轧在车轮下,肇事车辆毫无反应开走。民警调取事发地点监控寻找肇事车时,看到这样的画面:滚滚车流中,张大爷无助地坐在马路中间,一个穿校服的男生迅速跑上前,抱起了张大爷,紧接着,一群学生上前帮忙……

点评:面对突发的交通事故,面对受伤倒地的老人,九名学生没有丝毫的犹豫,而是积极伸出援手,相比之下,那些看到老人倒地呼救纷纷绕道躲避的车辆上的人应该感到汗颜。九名救人的高中生为社会提供了真实的教材,我们应该为他们感到骄傲,也应该为所在学校给孩子培育正确美德和知识技能点个赞。

3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称,华润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宋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之前,新华社《经济参考报》首席记者王文志实名举报宋林涉嫌巨额贪腐。针对王文志的实名举报,宋林在华润集团官网上发布了个人声明,否认王文志对其的举报内容,称“举报内容纯属捏造和恶意中伤”。

点评:中纪委发布的消息称宋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这就从侧面说明举报人的举报基本属实,同时暴露出了宋林的“个人声明”是自欺欺人之举。谎言被揭穿了,那所谓义愤填膺的“个人声明”也就成了黑色幽默。当然,此类“辟谣”也给反腐机关提了醒,那就是反腐必须要有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和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并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

父子两代 为无名烈士“安家”

本报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韩秀兰

清明节的前一天,群山环绕的承德市营子区柳河革命烈士纪念碑沐浴在明媚的春光里,漠然无语。84岁的老人李瑞云向碑下的无名革命烈士墓深深三鞠躬,抬头,已是满眶泪花。“爹,您的愿望终于实现了。烈士们回‘家’了。”面对苍天大地,他对已逝去多年的父亲喃喃自语。

1943年,八路军战士和日本侵略者在营子区南沟村附近发生了一场激烈的战斗。战斗结束后,三名八路军战士壮烈牺牲,被草草就地掩埋。

岁月变迁,雨打风吹。70年间,被荒草和黄土掩盖的烈士坟头始终牵动着一个老人的心,他就是李瑞云的父亲李万录。李万录,1906年生人,是寿王坟镇第一个入党的老党员,也是南沟村第一任村党支部书记。

“三位烈士是因为保卫我们的家园才牺牲的,我们一定要让他们的灵魂在这片土地上得到安息。”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中,李万录一直惦记着给三位无名烈士找一个“家”。

他每天四处转悠,终于在村头看中了一块朝阳的荒地。他决定把三位无名

烈士的骨骸迁到那里。因为年龄大,干活费力,李万录每天还要拿出10元钱雇人和他一起挖坟。

挖出第一具骸骨后,因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下葬地,李万录就偷着背回家,存放在院子里。有一天,儿媳妇无意发现,吓了个半死。当时,李万录的儿子李瑞云很生气:“爹,你寄存在哪儿不行,怎么能往家里放呢!”事后,李瑞云细想,“父亲为了啥呢?不就是为了给那些连个名字都没有留下的烈士安个家嘛。”此后,李瑞云帮着父亲把三位无名烈士的骸骨全部挖出来,集中安葬在了村头那块荒地里。后来,李万录总想:“要是哪天别人不知道再给平了怎么办?”于是,他四处奔波,多次找区、镇有关单位和厂矿,请他们为无名烈士立碑。经过多方联系和努力,1985年,区民政局同意为三位无名烈士立碑。这让李万录激动了很长时间。

1989年,李万录的生命走向了终点。未能让烈士们住在有青山绿树陪伴的陵园里,成了老人临终的遗憾。

2007年,营子区委、区政府在罗圈沟村帮子沟建立了“柳河革命烈士纪念

碑”,并在碑下设立了无名革命烈士墓。

从小就听父亲讲英雄的故事,亲身经历了父亲为烈士立碑的过程,李瑞云决定完成父亲的嘱托。

时过境迁,当年埋葬无名革命烈士墓的地段已经建起了选矿厂,周围也成了庄稼地,石碑也无处可寻。为了让三位无名烈士的骸骨和革命烈士安葬在一起,李瑞云和寿王坟镇民政干部入村串户,打听寻找坟墓的有关线索。李瑞云顶着酷暑高温,走田间地头,挨家打听,查找线索,最后终于在一个石头墙里发现了无名烈士碑,并且在附近的玉米地里找到了烈士的骸骨。

今年清明节前夕,三位烈士的骸骨,被送入柳河革命烈士纪念碑下新建成的无名革命烈士墓里。李瑞云的心终于落了地,也完成了父亲的遗愿。

父子两代为烈士“安家”,这一坚持就是70年。

